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勇）

2025年度，本人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5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勇，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国库司。现任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和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10月1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在公司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的规定。

本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2025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	未出席
王勇	7	0	0	0	2	0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审议及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应出席1次，实际出席1次；共计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应出席7次，实际出席7次；共计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出席2次。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2025年公司无应提交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4、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亦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履职情况及相关表决结果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绩效事项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予以关注并进行了审查，上述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最新规定，建议公司结合新规尽快完成制度修订，搭建合理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综上，本人于2025年度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秉持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会前对会议文件进行细致研究与分析；会中积极参与议题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行使投票权，针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审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后密切跟踪关键事项执行落地情况，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到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外，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年度与半年度经营管理分析会，与公司核心管理层面沟通等方式，深化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市场布局及人才战略等核心经营要素的理解。本人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企业微信等多种信息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高频互动，动态掌握公司日常

运营及财务状况，及时跟进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并关注公司相关工作改进优化落实进展。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公共媒体及网络平台关于公司的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各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为实现审慎决策和高效监督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沟通，按季度听取公司审计风控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结果，并就个人特别关注的收入确认原则、商誉减值问题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保质高效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董事履职能力专题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内控合规、信息披露、财务管控、市值管理实践等内容，及时洞悉监管政策的出台背景与调整趋势，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此外，本人亦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深度解读，并就履职关切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有效提升了专业素养与履职效能，为公司治理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其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协助，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科学决策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其二，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向本人报送公司经营动态、发送股东名册分析及市场舆情等关键信息，邀请本人参加经营分析会议，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公司会充分征询本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其三，公司向本人支付适当的津贴，该标准经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任何其他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股吧等公开平台的相关信息，积极推动公司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作出及时、准确、透明的回应，确保信息传递的有效性与公平性，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利益输送以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核心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互信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过审慎核实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相关报告的编制、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确认，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素养。自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以来，该所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该所，有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同时，公司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详细审阅了其教育背景、专业资质及工作履历等相关材料。经评估，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九）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与高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的决策流程、执行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规、透明。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依规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充分保障了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共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人在审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条件的合规性、激励对象资格和授予程序的合法性均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必要的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发表专业审慎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化运作与科学决策机制的持续完善。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外部环境变化，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与议案，积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深化对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与研究，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理念。在履职中，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开展实地调研、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着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

性与有效性。此外，本人将持续聚焦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助力塑造诚信、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建议公司关注运营效率、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以及加强研发管理，通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托付。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勇

2026年4月25日